



青年領袖發展計劃（海外活動津貼）（2026 - 2027）

1. 目的
 - 1.1. 本計劃旨在鼓勵樂行童軍及青年領袖參與認可之海外活動（項目），擴闊視野，促進個人成長。
2. 申請資格
 - 2.1 樂行童軍
 - 2.1.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樂行童軍；及
 - 2.1.2 應最少考獲樂行童軍獎章，而該等獎章必須於申請日期前之最近2年內考獲。
 - 2.2 童軍領袖
 - 2.2.1 年齡介乎18至40歲持有有效委任書的童軍領袖（申請人年齡以項目首天計算為準）；及
 - 2.2.2 應完成【本章基本在職訓練】或【支部訓練方法】，包括【支部訓練方法訓練班（單元2A及單元2B）】、【在職輔導】及【基礎技能訓練班】。
3. 資助範圍
 - 3.1 於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舉行，由海外童軍總會層面舉辦的訓練／活動。因資源有限，本會僅考慮具領袖訓練性質的項目之申請。
 - 3.2 每年度每位合資格的申請人只會獲本計劃津貼不多於1次。
 - 3.3 訓練總監對申請之項目是否符合資助範圍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4. 津貼額
 - 4.1 成功申請者最高可獲不超過有關項目必要開支的90%或港幣\$8,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必要開支包括項目參加費、機票及住宿等。申請者如在同一項目，同時獲總會及／或其他單位資助，本計劃會先扣除各方津貼後，以餘額再作審批。
 - 4.2 如項目參加費已包括住宿安排，額外的住宿費並不在本計劃津貼範圍內。
 - 4.3 申請者早於項目指定日期前到達當地或於當地延後停留所引起的費用（包括機票及住宿等）並不在本計劃津貼範圍內。
 - 4.4 訓練總監將考慮項目之性質、本計劃可用資金及其他相關情況以決定個別的津貼額。
5. 申請辦法
 - 5.1 申請人必須已向國際署遞交「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格（IL/1）」。
 - 5.2 申請人須於該海外活動開始前最少30個工作天，將填妥的「青年領袖發展計劃（海外活動津貼）申請表（T/07）」，並夾附有關獎章或資歷之證書副本，送抵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訓練署。本會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14個工作天內，將審批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 5.3 申請表可於本會訓練署索取，或於本會網頁下載（<https://www.scout.org.hk>→通告及表格→表格）。
6. 津貼發放安排
 - 6.1 申請人須於項目完結後兩個月內填妥隨申請結果通知信夾附的「津貼發放申請表」，連同證書副本、附有活動相片之項目報告書，及必要開支之單據正本，擲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訓練署，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津貼。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7. 注意事項
 - 7.1 申請人必須全期出席獲資助項目，否則資助將被撤銷，申請人須退回有關資助。
 - 7.2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評審決定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此計劃將於適時檢討會否於2027-2028年度繼續推行。如有查詢，請致電2957 6477與訓練署職員聯絡。



訓練總監
黃騰達

